

合同编号：CGZD-ZC-ZC-002

华快出入口匝道工程批后实施地籍调查服务委托合同



广州交投集团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广州科测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六年二月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3〕3号）》《关于配合办理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和收回国有土地批后实施手续的通知（穗云国土建用通字〔2024〕7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结合目前工作进展，甲方通过直接选取方式，委托广州科测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进行华快出入口匝道工程（下称本项目）批后实施地籍调查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供双方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华快出入口匝道工程

1.2 工作地点：广州市

1.3 工程规模：华南快速路石门堂山隧道至春岗立交段增设出入口匝道工程位于现状华南快速路金鸡1号桥与金鸡2号桥路段，计划增设A、B两条匝道，匝道均为9.5米宽单向单车道，设计速度为40千米/小时，批复估算金额约为1.5亿元，其中征拆费用约为0.6亿元。

1.4 资金来源：财政出资

2.工作内容

华快出入口匝道工程批后实施地籍调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规划线用地范围内的1:500地籍测绘、1:2000地籍测绘、权籍调查及配合确权登记发证、界桩放设、批后实施阶段地籍调查及供地、不动产登记手续办理和办理用地结案等工作。

3.提交成果、要求及验收标准及要求

3.1 提交成果内容

3.1.1 完成1:500地籍图测量（航飞正射影像），取得航飞正射影像；

3.1.2 批后实施权籍调查与测绘，编制权籍调查成果资料，包括权籍调查表、权属证明材料、指界签名表等；

3.1.3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示意图和宗地图绘制；

3.1.4 编制用地结案资料，提供用地结案业务办理相关基础资料，完成业务组件；

3.1.5 办理供地确权手续，完成供地后现场确权和资料编制；

3.1.6 办理不动产登记证，收集土地确权资料完成不动产产权登记业务办理。

3.2 提交成果形式及份数

序号	提交成果	成果格式	备注
1	1:500 地形图图幅结合表，分幅图，总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签字盖章纸质版（原件，一式 <u>10</u>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签字盖章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编辑电子版（包括并不限于 Word、Excel、CAD、Shapefile 及 PDF 格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过程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	
2	权籍调查成果资料，包括权籍调查表、权属证明材料、指界签名表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签字盖章纸质版（原件，一式 <u>10</u>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签字盖章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编辑电子版（包括并不限于 Word、Excel、CAD、Shapefile 及 PDF 格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过程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	
3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示意图和宗地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签字盖章纸质版（原件，一式 <u>10</u>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签字盖章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编辑电子版（包括并不限于 Word、Excel、CAD、Shapefile 及 PDF 格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过程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	
4	用地结案附图等相关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签字盖章纸质版（原件，一式 <u>10</u>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签字盖章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编辑电子版（ <u>包括并不限于 Word、Excel、CAD、Shapefile 及 PDF 格式</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过程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	
5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使用决定书、土地确权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签字盖章纸质版（原件，一式 <u>10</u>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签字盖章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编辑电子版（ <u>包括并不限于 Word、Excel、CAD、Shapefile 及 PDF 格式</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过程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	
6	不动产权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签字盖章纸质版（原件，一式 <u>10</u>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签字盖章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编辑电子版（ <u>包括并不限于 Word、Excel、CAD、Shapefile 及 PDF 格式</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过程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	

3.3 服务期限

3.3.1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必要基础资料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地籍测绘、权属变更示意图和宗地图、权籍调查报告工作。

3.3.2 在办理权证注销和变更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用地结案、供地确权手续相关资料成果编制。

3.3.3 在办理用地结案和划拨供地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不动产权登记相关资料成果编制。

3.3.4 若受行政主管部门政策、文件影响，导致乙方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的，则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3.4 验收标准

3.4.1 需符合合同履行期间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3.4.2 需通过甲方验收认可。若甲方认为需要组织专家评审会评审的，相关的会务费用由乙方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3.4.3 测绘工作按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及市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4.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伍佰元整（¥155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4622.64，税金为¥877.36（税率为6%，根据国家政策相应调整）。包括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及后续服务的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办公费、差旅费、服务费、保险、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由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包干使用。

4.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属财政出资，本合同价款由财政主管部门通过资金集中支付程序予以支付。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及时间，按照财政主管部门资金相关管理办法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提供资金支付申请材料并加盖公章。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的支付申请材料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对通过审核的支付申请办理资金集中支付手续，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主管部门支付时间为准。支付方式及时间如下：

4.2.1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合同预付款，预付款后续不再扣回，直接抵作合同价款。

4.2.2 中期进度款支付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并提交合同约定的所有成果，经甲方按本合同 3.4 款中所列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80%。

4.2.3 乙方应在全部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后 3 个月内，及时上报合同结算，如合同金额涉及人工费计算的，需附上所投入的人工量清单明细并加盖乙方公章。经甲方审核、结算评审部门审定后，根据审定结算价及已支付金额计算并支付剩余尾款，审定结算价考虑违约金（如有）。如后续审计部门的审查结算价低于审定结算价，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退回超付金额。

4.2.4 本合同总价均为含税价，乙方应在收取款项前按要求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以财政主管部门或甲方的管理要求为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根据市发展改革委的立项批复，本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财政主管部门安排。根据穗交运函〔2023〕136 号文，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作为市本级财政出资城建项目支出预算单位，负责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工作，乙方在提交资金支付申请时应向“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开具发票。

4.2.5 本合同支付条款与财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金相关管理办法相冲突的，以财政主管部门相关管理办法为准。

4.2.6 本合同结算价以财政资金结算评审部门审核结果作为依据。

5. 保密条款

5.1 由甲方收集、开发、整理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均归为保密范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漏给第三方。

5.2 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分析、研究成果或其他文件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漏给第三方。

5.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其他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漏给第三方。

5.4 在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向第三方公开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前，乙方应积极履行保密义务，且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6.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和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积极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有关本项目文件及成果等资料，亦不得就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或甲方的任何资料，以乙方或第三方名义申请专利权或著作权。否则，乙方应将有关权利无偿转让给甲方，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7. 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为满足工作质量、工期需要的指示或要求，并结合已提出的指示与或要求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审核及验收。

7.1.2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的 7 个自然日内，按照业务委托目的和咨询范围及时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7.1.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审核并上报乙方的支付申请。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7.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开展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基础资料，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相应款项。

7.2.2 乙方应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合同文件的要求独立、公正、有效地开展工作，并对工作成果负责。

7.2.3 对于甲方提出的为满足本项目工作正确实施和完成所需的资料，或为了满足工作质量、工期需要的指示和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予以执行。

7.2.4 乙方应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及其他相关资源要素，加强全过程管理，对本合同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7.2.5 乙方负责对本合同工作成果文件中出现的、依现有技术要求（标准）和条件可以确认的遗漏或错误进行补充完善或修改，并须达到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若乙方无法按要求补充完善或经修改后工作质量仍无法满足要求时，甲方有权将该部分工作另行委托给其他单位，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费用由乙方补足。

7.2.6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全部或者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7.2.7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2.8 本合同约定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其它责任。

8.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8.1 甲方的违约责任

8.1.1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甲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宣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率计算应支未付的合同价款的利息。

但由于财政资金额度不足或财政支付审批时限导致的支付不及时，不属于甲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自行承担支付不及时可能造成的损失，甲方无需支付违约金。

8.1.2 由于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完整资料，合同工期应往后顺延。

8.2 乙方的违约责任

8.2.1 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合同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或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交成果文件，或未按约定实施甲方为满足工作质量、工期需要而提出的指示和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8.2.2 因成果文件深度不足、质量欠缺而未获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引起返工，乙方应无偿完善相应工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8.2.3 因成果文件深度不够、质量低劣而造成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按合同总价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2.4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要求提交成果文件（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2.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或者部分分包、转包给他人，或任何第三方以其实际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为由要求甲方支付费用

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2.6 若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2.7 合同解除时若乙方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已超过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得合同价款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超付的款项全额返还给甲方。

9.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9.1 合同变更

9.1.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原则上合同金额不得变更。但确因服务范围、工作内容、成果要求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乙方履约成本发生较大变化时，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后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单位审批（如需），并按上级主管部门单位审定结果签订补充协议变更费用。在未协商变更前，仍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9.1.2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发生重大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处理，除已经超越乙方资质范围的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在未协商变更前，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9.1.3 本合同签订后，若根据政府部门意见，本项目性质、出资模式、工作范围变更，导致工作界面、费用发生变化且对乙方履约成本产生较大影响时，甲方、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2 合同解除

9.2.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可以解除合同，但不免除各自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9.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9.2.3 本合同约定的因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情形。

9.3 合同终止

9.3.1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合同终止。

(1)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应付合同价款。

9.3.2 项目终止情形

甲、乙双方确定，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文件下达项目终止或项目性质发生实质性变更，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终止本合同。乙方可提交已投入本合同工作成本的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后按甲方确认的合理补偿标准支付，并按上级主管部门单位审定结果支付。

9.4 若因上级主管部门调整本项目投资人或建设管理单位的，则甲、乙方与新的项目投资人或建设管理单位签订主体变更协议，将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转移给新的项目投资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10. 争议的解决

10.1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10.2 若双方协商后 15 个工作日内不能达成一致，任一方有权向甲方实际办公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上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除由法院按照胜败办理分配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等以外的费用），概由败诉方承担。

10.3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1. 其他

11.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浦华路南大围东北 328 号海珠湾隧道管理中心 A 座 10 楼，指定 周晓航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为 19868002030；乙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 112、114 号 208 房，指定 屈俊龙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为 13925069527。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1.1.1 本项目业务范围内的工作联系。

11.1.2 跟进本项目工作推进进度。

11.1.3 及时沟通、协调、解决本项目实施中所出现的问题。

11.1.4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的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未及时通知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1.2 本合同列明的双方联系方式，系双方沟通联络、发送通知的指定信息送达方式；双方同意以本协议列明地址作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一方通过邮递方式向另一方地址发出通知，自邮件妥投之日视为已经送达。邮件无人签收或拒收的，退回之日视为已经送达。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视为送达成功。双方同意以上述地址作为法院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判决书等的诉讼文书，自法院邮件妥投之日视为已经送达。法院邮件无人签收或拒收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 附件：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开户许可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6.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乙方：广州科测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3日

附件 1 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编号: S0612020007704G(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5944802X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科测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贰仟零壹拾万元 (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04年04月2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莫金秀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112、114号206房
经 营 范 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资质证书（盖单位公章）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乙级: 大地测量、海洋测绘、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
单位名称: ***
注册地 址: 广州科测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112、114号206房
法定代表人: 黄金秀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44513663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4日

发证机关 (印章)
2022年12月5日

No. 027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甲级: 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 广州科测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112、114号206房
法定代表人: 黄金秀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1657
有效期至: 2027年10月20日

发证机关 (印章)
2022年10月21日

No. 004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附件3 开户许可证 (盖单位公章)

仅限华快出入口匝道工程批后实施地籍调查服务委托合同使用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州科测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800087950602010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天河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黄金秀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10009360605

仅限华快出入口匝道工程批后实施地籍调查服务委托合同使用

2020 年 01 月 16 日

仅限华快出入口匝道工程批后实施地籍调查服务委托合同使用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广州科测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112、114号206房

成立时间： 2004年04月21日

经营期限： 2004年04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大地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测绘航空摄影、城乡规划、土地规划、林业调查设计等

姓名： 黄金秀 性别： 女 年龄： 50 职务： 董事长

身份证号： 452122197506180629

系广州科测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2026年02月06日至2027年02月06日

单位名称： 广州科测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黄金秀（签字）

2026年2月6日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能反映发证机关）的复印件并盖单位公章。

仅限华快出入口匝道工程批后实施地籍调查服务委托合同使用

仅限华快出入口匝道工程批后实施地籍调查

仅限华快出入口匝道工程批后实施地籍调查服务委托合同使用

姓名 黄金秀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6 月 18 日
 住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溪大道
 480号8栋2102
 公民身份号码 452122197506180629



仅限华快出入口匝道工程批后实施地籍调查

仅限华快出入口匝道工程批后实施地籍调查服务委托合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0.22-2040.10.22



仅限华快出入口匝道工程批后实施地籍调查

仅限华快出入口匝道工程批后实施地籍调查服务委托合同使用

仅限华快出入口匝道工程批后实施地籍调查

匝道工程批后实施地籍调查服务委托合同使用

匝道工程批后实施地籍调查

附件 5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发包人）合同编号：CGZD-ZL-ZL-002

乙方（承包人）合同编号：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广州科测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在华快出入口匝道工程（下称本项目）批后实施地籍调查服务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广州科测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第一条 安全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甲方项目管理手册及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本项目不发生亡人事故。

第二条 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三条 乙方职责

(一) 熟悉并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认真执行招标文件以及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作人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三)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安全管理，加强自身管理。

(四) 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防止在工作中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五)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向甲方报告，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态的扩展，并全力组织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作出记录或拍照；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代表报告事故的详情；若发生死亡或重大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采取相应的措施。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发生事故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六) 在甲方施工用地红线以外区域发生安全事故，或是施工用地红线内非因甲方涉及的建设项目参建单位的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均

与甲方涉及的建设项目无关，在事故报告时不应提及相关的建设项目。

（七）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供应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若因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要求而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或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范、法律法规的造成安全事故，违约方或违规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因此造成的各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主合同失效后同步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邱瑞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2026年2月13日

乙方：广州科测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曹金彪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2026年2月13日